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工大科雅，证券代码：836391）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广发证券”）作为工大科雅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工大科雅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5 日，工大科雅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了 500 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50 万元，用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天健验【2017】1-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工大科雅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4,250 万元。

工大科雅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3301 号《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工大科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中路支行	0124160000056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注销。

2017 年 6 月，工大科雅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中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2017 年 8 月，工大科雅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证券，由广发证券承担工大科雅的持续督导责任，工大科雅与广发证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中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工大科雅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按照已有的规则和制度对该账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投资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工大科雅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是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工大科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2,528,235.44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42,50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8,235.44
减：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2,528,235.44
期末余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工大科雅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明细等资料，工大科雅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工大科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